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任何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根據及按照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Golden Sun**」，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及世兆有限公司(「**世兆**」，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Golden Sun與Maruhan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之條

款，由Golden Sun向Maruhan收購（「建議收購事項」）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完成」）時Maruhan所擁有世兆之全部股權及Maruhan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全額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總代價為港幣219,117,318元（「代價」），其中港幣109,558,659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港幣109,558,659元將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550,546,02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550,546,025股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550,546,025股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以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任何或所有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書擬由法團之行政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定該名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書，而無須提出其他事實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家兒先生、楊慕嫦女士及錢永樂先生。